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公司本年度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具体说明如下: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5,777,745.63元,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69,018,468.73元。截止2022年12月31日,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5,177,500.02元,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1,781,965.30元。

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,126,430,898股为基数,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(含税),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12,643,089.80元。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截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,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,公司将采用分配金额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,董事会就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,截止报告期末,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5,177,500.02元,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1,781,965.30元。以现有总股本1,126,430,898股为基数,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(含税),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12,643,089.80元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

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